



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Dongguan ZhongTai Construct Install Engineering Co.,Ltd

玉林(福绵)节能环保产业园南部污水处理厂及
中水回用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二标段 5 万吨/天)
基坑支护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方）：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签订日期：202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广东东莞南城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
第一章、项目概况	1
第二章、承包方式	1
第三章、承包范围及主要工程内容	1
第四章、工期	2
第五章、工程质量标准	2
第六章、合同价款	3
第七章、计量计价方式及结算方式	4
第八章、付款方式（每个组团独立付款）及履约保证金	6
第九章、双方责任和权利	8
第十章、甲供材料设备	8
第十一章、验收及保修	9
第十二章、其他	9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1
第一章、乙方承包方式	11
第二章、乙方承包范围及主要工程内容	11
第三章、工期	12
第四章、工程质量标准	14
第五章、合同价款	15
第六章、计量计价方式及结算方式	16
第七章、付款方式	21
第八章、双方责任和权利	24
第九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	31
第十章、甲供材料设备	32
第十一章、验收及保修	33
第十二章、保险	34
第十三章、奖罚条款	34
第十四章、违约条款	37
第十五章、廉洁条款	39
第十六章、其他	40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在乙方确认并承诺自身满足本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各项要求（如资质、资格等）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玉林(福绵)节能环保产业园南部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二标段 5 万吨/天)基坑支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本合同范围内，对以☒或☐开头的内容，以☒开头的内容为准。）

第一章、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玉林(福绵)节能环保产业园南部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二标段 5 万吨/天)（本合同简称“本项目”）

1.2 本项目地址：广西玉林市福绵区樟木镇节能环保产业园。

1.3 本工程的甲供材料：详见《报价清单》。

1.4 甲方提供的施工基础条件及主要设施：乙方施工期间可使用甲方现场已有设施，甲方不另提供其他设施。本工程施工的水费、电费由甲方承担（水电接线由乙方负责）。甲方提供饭堂及宿舍，乙方人员的生活电费、餐费由乙方承担且已含于合同单价中，不另行单列计费。施工现场降水设施设备产生的电费由甲方承担。

第二章、承包方式

2.1 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包部分材料（仅不含甲供材）/☐包工/☐包工包机械的形式承接本工程。

2.2 本工程竣工图由☐甲方绘制/☒乙方绘制。

第三章、承包范围及主要工程内容

3.1 乙方须严格按照经过甲方权限审批的本工程施工方案执行，乙方承包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图纸（详见附件《图纸目录清单》）所含

内容，报价清单（详见附件）所含内容，及经甲方权限领导审批的本工程与本项目其他专业施工界限文件（如有）所含内容，本项目及所辖的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边坡挂网喷射、坡底排水沟及集水井、坡顶截水沟、坡顶临边防护、三合土回填、坡面混凝土试块制作及强度检测、坡面混凝土厚度抽芯检测等全部基坑支护及降水工作均由乙方施工（具体施工范围按甲方要求）；过程中产生的全部人员报酬、材料（本合同约定的甲供材除外）、机具（本合同约定的甲供机具除外）、施工管理等由乙方解决。

3.2 乙方自备机具的维修及养护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自备/采购的材料、设备或小型机具必须符合设计规范及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要求。

3.3 其他：本工程涉及的基坑检测费用（如材料送检费、第三方实体检测费、当天现场检测人员业务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并已考虑在合同单价中，无需甲方另行付费给乙方。基坑钢管护栏拆除后，钢管由乙方自行回收。

第四章、工期

4.1 本工程合同工期详见下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期 (日历天)	计划进场开工 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备注
1	生化沉淀、二级沉淀及具氧组合池基坑支护及配套附属工程	7 天	2025 年 12 月 18 日	2025 年 12 月 24 日	
2	污泥脱水间及事故应急池基坑支护及配套附属工程	10 天	2026 年 1 月 11 日	2026 年 1 月 20 日	

4.2 乙方必须满足甲方的工期要求，配备符合本工程需求的熟练技术工人不少于 6 人（以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为准），随时增加或减少乙方人员以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

4.3 其他：合同工期为计划工期（包含乙供材料、设备的货期），实际工期以全面满足甲方要求为准。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乙方项目现场负责人及主要工作人员须进场开始工作，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五章、工程质量标准

5.1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现行的国家、本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优良标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亦须同时符合该约定。

5.2 其它：本工程按照《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DBJ/T45-065-2018)、《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311-2013)、《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086-2015)、《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建筑与市政降水工程技术规程》(JGJ/T111-2016)、《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22)等规范的最新版进行验收。

第六章、合同价款

6.1 乙方完成合同所述工作、实现合同工期要求及承担合同义务、责任、风险的费用已包括在下列合同价（以打☑为准）中。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 元整（详见附件），此价含税，乙方开具税率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政策执行，如税率调整，合同总价随之调整）。合同总价包含乙方完成合同附件所述内容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作调整。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合同单价（详见附件《报价清单》）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仅不含增值税），包含乙方完成合同文件所述内容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做任何调整。乙方开具税率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政策执行，如税率调整，税金随之调整。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 元。合同暂定总价仅供参考，不作结算用途。

6.2 合同单价适用于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全部本工程工作内容，已有价

格的子目双方无需另行确定单价，均按已确定价格执行。

6.3 乙方履约过程中，报送甲方项目部签名的台班记录单、送货单、对账单等单据所表述的各种违背本合同约定的文字内容均无效，乙方承诺均按本合同执行。

6.4 在本合同对应的招投标过程中，乙方对招标清单、图纸、施工方案、技术要求等招采文件内容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更改、删除等，无论是否在本合同正文、附件中有所体现、表述，均属乙方欺瞒甲方、不诚信行为，该条款属无效条款，乙方须按甲方的招采要求（以甲方解释为准）执行。甲方因此不承担任何损失和费用。因此产生的损失、后果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付款。

第七章、计量计价方式及结算方式

7.1 工程量计算原则

☐固定总价合同：合同范围内的按合同约定的计算原则执行，合同无约定或合同范围外的签证、变更工程计量方式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实际未施工的合同内容清单内容或减少的工程量则扣减，同时乙方不得申报结算，否则按相应条款扣款。

☒固定单价合同：合同范围内的按合同约定的计算原则执行，合同无约定或合同范围外的签证、变更工程计量方式按下述 7.2 条及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六章约定的其他相关条款执行。

7.2 工程量计量规则：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等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进行计算。

7.3 计价依据（须完成施工并验收合格的方可作为计量依据）

7.3.1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按合同单价执行；

7.3.2 合同范围外的签证变更价款的调整方法：

7.3.2.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执行；

7.3.2.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价格执行；

7.3.2.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以下第 7.3.3 条计价规则执行。

7.3.3 计价规则

7.3.3.1 本工程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8-2024）、《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60-2024）；同时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标准（2024-广东）》等以及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文件，采用清单计价。

7.3.3.2 执行粤标定函[2025]22 号文，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计价规则的通知。

7.3.3.3 执行粤标定函[2025]22 号文，采用定额编制概算、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计价程序表。

7.3.3.4 材料价、人工价：执行本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主管部门颁布的施工同期信息价。信息价上没有颁布的材料，由乙方按施工同期的市场价格合理报价给甲方作认质认价办理。报价文件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含材料的厂家、品牌、型号、规格等），经甲方确认综合单价后作为独立费计入总价（计取税金），甲乙双方认质认价的材料不参与任何取费及上下浮。

7.3.3.5 计价中除仅计取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作为直接工程费外，其余按系数计取的各类取费均不计取，其他所有措施费均不单独计取费用。

7.3.3.6 税率：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国家税务部门的最新规定执行。

7.3.3.7 按上述计费方式得出的含税单价下浮后（下浮率按下表执行）作为最终价格（甲方直接确认的综合单价不参与上下浮的除外）：

序号	承包方式	下浮率	备注
1	包工包料包机械	28%	
2	包工包部分材料（仅不含甲供材）	20%	
3	包工	15%	
4	包工包机械	28%	

7.3.3.8 结算时，如乙方已请款部分开具的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同时，须提供已请款金额及相应税率，且须甲方财务部负责人签字确认，否则不予结算及付款。

第八章、付款方式（每个组团独立付款）及履约保证金

☒8.1 付款方式一

8.1.1 本工程全部施工完成且经第三方检测单位、政府主管部门（如需）、甲方、监理单位、建设单位验收合格，乙方将所有工程资料原件、复印件（列详细清单目录）移交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已完工的合格工程造价的 60%（含甲方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支付给乙方工人工资款额）。

8.1.2 基坑土方回填全部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至已完工的合格工程造价的 75%（含甲方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支付给乙方工人工资款额）。

8.1.3 本项目经政府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方等竣工综合验收合格并移交建设单位，乙方将验收通过的政府主管部门文件、报告原件、所有工程资料、报告等（详细列完整资料清单目录）移交甲方签收，乙方向甲方提出结算申请后，甲乙双方办理本工程结算，双方就结算金额达成书面一致且乙方开具金额等于结算总价 100% 的发票给甲方后，甲方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

甲方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支付给乙方工人工资款额)。

8.1.4 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3%作为保修金，保修期满且乙方如实履行保修义务、责任后无息结清。

8.1.5 乙方本月和次月的工人工资款从甲方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支付，余款由甲方账户直接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收款账户。(例：乙方申请 3 月份进度款时，须在 4 月 10 日前报 3 月份《建筑工人工资表》、乙方 3 月发放工人工资金额和 4 月份《建筑工人工资表》、乙方预计 4 月发放的工人工资金额作为附件资料给甲方项目部，该部分款额由甲方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直接付至乙方《建筑工人工资表》中的工人工资卡。)乙方对工人工资的再次发放资料及凭证清单(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须于甲方支付余款给乙方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报甲方项目部，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后续付款且不违约。

□8.1 付款方式二

(如定标结果的付款方式与上述“8.1 条付款方式一”不一致，则将定标结果的付款方式填写在此处作为合同付款方式。)

8.2 对招标清单(详见合同附件)说明清单“编制依据”不是“审图通过版图纸”的建筑物/构筑物：在建设单位提供“审图通过版图纸”后，如按该图纸计算出来的工程量与招标清单所列工程量偏差 $> \pm 3\%$ ，则甲乙双方按审图通过版图纸计算出来的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调整相应建筑物/构筑物的合同暂定价及合同暂定总价，随后的付款金额则以最新的相应建筑物/构筑物的合同暂定价及合同暂定总价为基数进行计算，付款节点、付款比例不作调整。如按该图纸计算出来的工程量与招标清单所列工程量偏差 $\leq \pm 3\%$ ，则合同暂定总价、付款方式、各建筑物/构筑物的合同暂定价不作调整。

8.3 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 元整(由乙方的投标保证金无息转成)。如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违约事宜，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内提取相应款项作为违约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乙方须自甲方要求之日起十天内向甲方补足)。如乙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返还，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违约行为，则甲方在支付本合同第一笔合同款时一并无息原路退回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第九章、双方责任和权利

9.1 甲方责任和权利

9.1.1 甲方提供给乙方签章电子版的施工图及地质钻探资料（含图纸变更通知、图纸会审记录等）。

9.1.2 乙方进场前，甲方应做好“三通一平”和施工前的准备工作，主要为：接通水源、电源，办理报建、临时占用道路等手续，排除地下障碍物，包括不可迁移的地下管线和四周建筑物的安全防护措施（如需加固及完工后的维修等费用由甲方负责）。施工期间，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地下管线及四周建筑物损坏均由甲方承担。但在施工中，乙方应关注地下管线和四周建筑物的安全，如发现险情须立即停止施工并通知甲方共同制定有效的安全处理措施，不得冒险作业。

9.1.3 甲方提供座标和高程基准点，作为乙方为本工程桩位测设的依据。

9.2 乙方责任和权利

9.2.1 施工前，乙方须仔细阅读本工程相关地质资料，并明确现场施工场地是否与地质资料相符，提出合理化建议。因乙方未对地质资料进行实际核查而导致的不良后果、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2.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建筑地基基础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本工程安全可靠。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或异常情形等，须立即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能继续施工。同时甲方派员到现场进行监桩签证，共同做好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第十章、甲供材料设备

10.1 乙方使用的甲供材料以甲方出入库单为准，乙方参加验收和签收与出库并签名确认，甲供材损耗率不得超0%，如超过，乙方对超出部分按施工当期同品牌、同品种、同级别、同规格材料市场价格的 200%赔偿甲方。

10.2 甲供材损耗率计算办法：（甲乙双方共同签收的数量 A-甲乙双方共同签名的退还数量 B）/甲乙双方共同签收的数量 A*100%。

第十一章、验收及保修

11.1

☐本工程任一组团/批次内容全部完工，乙方自检符合质量要求后提请甲方及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甲方及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移交给建设单位使用之日为本工程该组团/批次内容完工之日。保修期内，该组团/批次如出现较大质量缺陷，乙方履行保修义务至验收合格后，保修期自此时间开始顺延。

☒本工程全部完工，乙方自检符合质量要求后提请甲方及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经政府主管部门、监理单位、甲方及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将验收通过的政府主管部门文件、报告原件、所有工程资料、报告等（列完整资料清单目录）移交建设单位签收之日为本工程完工之日。保修期内，本工程如出现较大质量缺陷，乙方履行整改、返工义务至验收合格后，保修期自整改、返工验收合格时间顺延。

11.2 本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对本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保修内容包括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和缺陷，如本工程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开裂、变形等，均由乙方无偿保修。本工程☐任一组团内容/ ☒全部内容的保修期限为6个月【国家或甲方与本项目建设单位另有更长保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自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工程等本合同相关工程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全部基坑土方回填全部完成，降水点封井全部完成且经过甲方等单位验收合格次日开始计算。

第十二章、其他

12.1 甲乙双方联系人

12.1.1 甲方指定莫龙为本项目的负责人及甲方合同执行联系人，联系电话：13751400863。未经甲方加盖公章确认，甲方项目负责人及执行联系人、签约代表及其他职员均无权代表甲方做出减损、放弃甲方权利、乙方义务、乙方责任的行为，也无权做出增加甲方义务的行为。甲方对乙方发出的业务通知等文件，须经甲方项目负责人及合同执行联系人签名并加盖甲方项目章（样式详见附件）方为有效，否则为无效文件，仅盖章或者仅签名的文件亦无效。甲方项目负责人、合同执行联系人变更的，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账 号：548000013639239

账 号：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美支行

开户行：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地 址：

106 号 1 栋 1712 室 01

电 话：0769-22311322

电 话：

（甲方人员如有营私舞弊、吃拿卡要等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拨打投诉专线 4000968086 或发邮件至投诉邮箱：zhglzx@nanfeng.cn，也可至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06 号南峰中心 12 楼内控中心办公室面诉。）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章、乙方承包方式

1.1 包工，包料，包所有预留、预埋、安装、调试、试验等，包第三方检测合格、原材料检测合格且承担所有费用，包所有机械设备（含进退场），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原材料的一般性检测费用，包检测不合格的所有后续检测费，包工期，包一切措施，包质量，包各种风险，包保险，包竣工图编制，包资料（包各种形式的资料编写、收集、归档，并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及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要求），包成品保护，包场地清理，包各种情形所要求的赶工措施及产生的费用，包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返工的人工、材料及机械费、检测费，包安全，包验收合格，包保修，包乙方人员生活电费，包业务费，包管理，包利润，包税金，包物价上涨，包其他工种配合可能产生的降效及产生的费用，包本工程施工涉及的一切风险因素、全部内容及费用。

第二章、乙方承包范围及主要工程内容

2.1 甲方提供的，经甲方权限流程审批的本工程施工图及施工做法、报价清单、交楼标准、图纸会审、经甲方权限流程审批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所含内容由乙方施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2 乙方施工前，须在甲方施工员组织下对甲方（或其他单位）交付的施工

界面进行检查，并签订好《工完场清交接单》（格式详见附件）后方可进场施工；如乙方未签订《工完场清交接单》即施工的，视乙方认为适于施工并作为乙方施工前提（尤其甲方移交地下室、水池等结构顶板等给乙方，有渗漏水裂缝等现象的由甲方处理完毕且 48 小时试水合格后移交乙方），因该界面导致乙方施工内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自费返工至符合合同要求且不向甲方（或其他施工单位）索赔。

2.3 乙方负责购买其在本项目工作的所有人员的社会保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对本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期进度和甲供材限额使用等相关事项承担全部责任，相关费用等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给乙方。

2.4 本项目设计变更引起的增加工程，无论工程量大小及施工难度系数高低，如甲方要求乙方施工，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施工，相关费用按本合同约定办理。

2.5 乙方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内所需材料、机具的运输。施工现场内本工程所需材料、机具的运输不另计费。材料进、出场时，乙方派工人装卸，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合同总价内（甲供材料的卸车由乙方负责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合同总价中）。

2.6 乙方负责本工程材料、机具堆放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2.7 本项目竣工验收移交甲方后、保修期结束前，如甲方在本项目内有新增工程且要求乙方进行报价施工时，乙方须予配合。

第三章、工期

3.1 本合同工期为计划工期，实际应开工、竣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书面通知形式包括不限于微信、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纸质文件等，乙方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调整开工、竣工时间。如甲方变更工期，乙方自行调整其人员、材料物资、资金的安排，随时配合甲方开工、竣工并按本合同约定执行。因甲方变更工期导致乙方损失的补偿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单价☐合同总价内，甲方不

另补偿或增加任何费用给乙方。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延迟进场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额外支付窝工费、停工费等费用给乙方，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及赔偿损失。

3.2 乙方提交的开工资料须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项目经理签发并加盖甲方项目章的开工令（格式详见附件）后，按开工令要求进场。

3.3 乙方的施工物资须持有上述甲方签发的有效书面开工令后方可进场，否则视乙方物资未经甲方允许而占用本项目场地，乙方须立即按甲方要求将物资退场。用于本项目的进场物资由乙方自行保管。如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自愿承担全部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清理费用、修复费用、场地租赁费用、延误赔偿金等。

3.4 乙方须严格遵照甲方制订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及完成相关工作，接受甲方项目部施工任务安排，否则甲方可按合同对乙方收取违约金。

3.5 乙方已充分考虑天气因素、除不可抗力（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法定情形）外其他原因可能对工期的影响，乙方同意不因任何原因要求延长工期。

3.6 本工程施工过程出现赶工、交叉作业、停工（包括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及工人工资、材料费、机具费上涨等导致乙方成本、费用发生增加的，乙方不因此要求甲方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和另行增补费用。

3.7 法定节假日（春节、元旦、五一、十一等）、休息日（周末等）及技术要求或进度计划要求乙方赶工、加班等费用已包含在 ☒ 合同单价/☐ 合同总价内，甲方无需另行付费给乙方。

3.8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勘察本项目现场，对本工程特性全部清楚，因甲方原因导致施工计划调整的，乙方免费积极配合。

3.9 乙方认为甲方或其他单位未配合提供所需工作面、机具及材料而影响施工进度时，须书面告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办理相关事宜，否则视为不影响乙方施工，乙方不得因此要求延长工期。

3.10 乙方须严格遵照甲方制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开展施工，每周必须到甲方项目部在《施工任务表》上签认施工任务并保证完成，否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11 乙方必须满足甲方工期要求，配合甲方随时增加或减少乙方人员以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

第四章、工程质量标准

4.1 甲方（或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政府部门）检查、验收本工程或本项目时，乙方须安排管理人员配合检查、验收，否则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乙方施工过程中必须进行质量自检，并按甲方要求做好标记及书面资料，严格执行三级检查制度。乙方须坚决落实甲方、政府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凡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仟至壹万元/次，整改二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对本工程按☒合同单价/☐合同总价下浮 2%予以结算。

4.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任一部位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不符合施工规范的，乙方无条件完成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凡是发生第二次相同问题再整改的，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以上。

4.3 乙供材料收货验收流程及标准

4.3.1 乙方签订本合同后 5 日内，须将所有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拟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机械、仪表、设备等编制“分包单位订货进场计划申报单”，并将明细报交甲方项目部核实并存档，清单须包含材料的品牌、名称、规格、材质、型号、数量、订货时间（附合同或订货依据）、抵达乙方时间、抵达施工现场时间等内容，各方签字确认并留存，以作为各阶段进度计划的附页及退场时的核查依据。

乙方在选择运输材料的设备时，须提前向甲方项目部安全员报备，选择适合的路线准时抵达，避免现场车辆拥堵，运输设备总重不得超过现场道路限载，并服从甲方项目人员指挥，装卸时做到安全作业。

乙方的施工周转材料和小型机具，进场前应报甲方项目部检查，做好特殊标记并由备案人员清点后方可进场，无特殊标记的周转材料不得进场，私自进场的

不得外运。

4.3.2 甲方施工员在乙供材料、设备进场时，有权对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进行抽检并拍照留存。

4.3.3 乙方所供材料质量如不符本合同要求，甲方项目部无权同意用于本工程（无论是否折价交易），此种情况下，无论甲方项目部任何人员签字同意均无效且视为乙方未履行提供合格材料的义务，甲方不支付相关款项，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未提供合格材料的违约责任。

4.3.4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供材料（如材料的品牌、材质、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由甲方本合同执行联系人按合同要求直接拒收、退场并作好记录备查，不允许折价收货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且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等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金额的三倍但最少不低于伍仟元/次），甲方有权在任意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自行扣取违约金。

4.3.5 乙方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机械设备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及项目当地的相关规定，同时按甲方《分包单位材料管理制度》执行。

4.4 乙方必须以甲方验收合格为标准，无条件接受返工、整改，工期不得顺延。

第五章、合同价款

5.1 ☒ 合同单价/☐ 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完成下述工作及应对下述情况、风险的费用，甲方无需另行付费给乙方：

（1）确保本工程满足本项目所在地建设安全管理标准化施工要求，一次性达到本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达标要求及本合同要求。

（2）配备本工程所需电工、焊工，且须持证上岗。甲方电工仅对乙方电工进行监督、检查、管理、指导。

（3）本工程具体做法以甲方与建设单位书面确认的交楼标准及施工图纸为准。

（4）参与甲供材料（如有）的申报采购、验收和收货，其数量作为甲供材料损耗率指标的核算依据之一。

(5) 本工程施工过程出现赶工，交叉作业，停工，工人工资、材料费、机具费上涨等导致乙方成本、费用增加。

(6) 本工程图纸漏项、错项、无重大工程量变化的调整内容，图纸及清单未列明但属于本工程合理施工范围或完成本工程所需进行的施工内容。

(7) 严格执行甲方发布的质量通病细则。

(8) 对相关施工机械及总分配电箱、电缆线进行维护、保养。甲方只负责将配电箱接至施工区域附近，乙方自行接至工作面开关箱，电线、电缆由乙方负责。

5.2 ☒ 合同单价/☐ 合同总价已考虑突发疫情等流行疾病影响因素，乙方不以疫情防控为由要求甲方对合同价格、合同结算办法及工期等合同条款进行调整，防疫措施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不另计费。

5.3 除甲方本合同执行联系人外，甲方项目部其他任何人对涉及费用的所有文件、资料无权进行确定、批准。甲方的本合同执行联系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涉及费用的所有文件、资料审批权限为不超过三千元/次（含税）。三千元/次以该合同执行联系人负责管理的项目为最小单位，不得分地块、分期、分楼栋、分部位拆分使用权限。涉及费用超过三千元的文件、资料，无论甲方的本合同执行联系人是否签字，均须按甲方公司规定的流程完成申报、审批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方为有效，未按此约定完成审批、盖章的文件、资料，无论甲方任何人签字，甲方均不承认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亦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第六章、计量计价方式及结算方式

6.1 工程量有竣工图纸部分，按甲方确认的竣工图计算，无图纸部分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字确认的签证单工程量或按照甲方《分包单位签证管理制度》和《临时设施管理制度》等签证相关要求（如本章第 6.3 条等）执行。经甲方项目部验收合格的工程，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结算。

☒ 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方式：结算总价=完成并达到合同标准的工程量×合同单价-合同约定扣除费用。

☐ 固定总价合同结算方式：结算总价=合同固定总价-合同内未施工内容+合同

外增加内容【须有建设单位与甲方的签证或甲方确认的“分包签证确认单”（格式详见附件）和“分项工程/认质认价申报审批表”（格式详见附件）等定价文件】-合同约定扣除费用。

6.2 计量依据：

6.2.1 甲方招标报价版施工图纸或甲方签认下发的施工图；

6.2.2 设计变更、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认的交楼标准、联系单及签证单；

6.2.3 甲方、建设单位、监理签认的竣工图；

6.2.4 图纸会审纪要；

6.2.5 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而图纸中没有且建设单位同意施工的内容；

6.2.6 建设单位、监理、甲方、乙方四方测量签字确认的原始场地标高图及场地完成后标高图（适用于土方工程）；

6.2.7 建设单位、监理、甲方、乙方四方测量签字确认的打桩记录表、桩位编号图（适用于桩基工程、搅拌桩工程、钢板桩工程、旋挖桩、工法桩等全部桩基工程）；

6.2.8 打拔钢板桩时间记录表（时间以建设单位签字确认的记录表为准）。

6.3 签证工程管理制度

6.3.1 签证必须包括的内容、资料及要求

6.3.1.1 签证单签发时间及编号。

6.3.1.2 签证事实发生的原因、工作内容、完成的工程量。

6.3.1.3 签证单（含附件：①草签单，②通知单/联系单/设计变更文件，③影像资料等。乙方按甲方规定的格式填写。）

6.3.1.4 执行签证事实的依据：如建设单位签发的建设单位通知单、联系函、设计变更等文件。

6.3.1.5 对于无法按图计算的工程内容或者比较重要的签证，须附现场彩色相片，特别是临时增补工程（比如：园林苗木的更换、基础换填、零星工程、隐蔽工程、水电迁移、拆改工程等）。

6.3.1.6 对于不能根据工程实体计算工程量的工程，如抽水、场地清理等，应尽量对该项工作进行描述：如水泵的型号、功率、抽水时间；场地清理范围、内容；必须清楚列明工作具体位置 and 实际用工记录，不能直接签署抽水台班或人工工日。

6.3.1.7 签证执行“一事一签证”的原则，分别列明，不能混编，当出现零星维修、抢修、改造工程，工程量少，过程中间接工序多，无法实际、准确反映乙方产生实际成本的，必须清楚记录具体部位和实际用工记录。

6.3.1.8 对乙方现场执行人签名、印章、内容不清楚、不齐全的签证单或工程量计算单，甲方项目部有权拒收。

6.3.1.9 对同一签证内容，如“甲方与乙方的签证”和“建设单位与甲方的签证”不一致，以较小的量、价对乙方签证确认。

6.3.1.10 对同一签证内容，甲方与建设单位办理了签证单，而该签证单内容甲方又分给多家施工单位完成的，乙方须提供甲乙双方确认的《签证单分包说明》（格式详见附件）作为乙方结算依据方可结算。

6.3.1.11 甲方与建设单位未办理签证单，但属于绿色文明施工范围内或因其它原因（如临时设施等）使得甲方确需与乙方办理签证的情况，则乙方须提供甲方签认的《分包签证确认单》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6.3.1.12 对于增加或变更工程，乙方凭甲方项目经理签认的签证单及相关资料办理结算。甲方签证单须有本合同授权的甲方项目经理亲自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项目章方为有效签证。甲方项目经理委托/授权他人代签均为无效签证，甲方不予办理付款及结算。任何人的口头指示、通知、电话通知、微信通知不作为结算依据。未经盖甲方项目章的书面签证或乙方超出图纸、合同清单范围施工的工程量，不属于增加工程，不纳入结算。

6.3.2 乙方申报签证程序

6.3.2.1 乙方须在工程部位隐蔽前（变更工程被隐蔽后无法计量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证）组织甲方等相关单位共同对工程量以草签单形式进行确认。乙方须

在签证内容完成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提交签证单及相应的签证预算书（各一式两份，含电子版）由乙方现场执行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甲方，逾期提报的，甲方不受理，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3.2.2 草签单由甲方的施工员、成本管理员、副经理共同现场收方、见证完成并签名，乙方由合同约定的现场执行人签认。

6.3.2.3 草签单须提供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照片、签证预算书作为乙方向甲方办理“分包签证确认单”的必备附件。

6.3.3 零星工时计价及相关规定

6.3.3.1 零星用工以分包签证确认单的方式结算，工程量以该签证单确认工程量计算。

6.3.3.2 甲方范围内的零星用工单价：按 230 元/工日（含税）计取。

6.3.3.3 零星时工填写签证单时，格式按甲方规定填写，属甲方承担的填写《分包签证确认单》《工程量现场草签记录表》（格式详见附件）；如乙方工程范围未完成属扣乙方的单独写单，并注明扣乙方具体施工位置；属建设单位签证的（不属甲方范围的零星用工）必须附《签证单分包说明》及建设单位签证单复印件；所有签证资料须附上通知单/联系单/设计变更文件、影像资料等。

6.3.4 零星时工签证要求及申报程序按照本章 6.3 条执行。

6.4 甲方巡检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工程量不予结算。

6.5 因合同中已有施工方案的变化引起的工程价款变化，结算时不再调整（合同中未明确的施工方案除外）。

6.6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的工作，甲方有权安排他人完成并按 500 元/工日/人计价且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款，如实际费用超出 500 元/工日/人，甲方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款。

6.7 乙方递交的结算资料要求：①递交完整的结算书一式两份（正副本各一份）及电子档文件（计价软件、模型算量要求使用“广联达”，计算表格要求“Excel”格式，图纸要求 PDF 和 CAD 格式）、结算书扫描件、中泰供材确认表等。②装订

要求：胶装、盖骑缝章、法人代表签章；③结算资料排序：封面、目录、结算申请表、承包单位工程结算送审承诺书、工程结算资料审查表、工程合同、工程验收单、分包单位结算情况说明、工程结算支付证明单（格式详见附件）、分包签证确认单、分项工程/认质认价申报审批表、工程结算书、签证预算书、变更单、签证联系函及签证单、照片及相关图纸、记录文件、竣工图或竣工图移交清单、竣工图承诺书等；④乙方递交结算资料的前提是，甲方已有建设单位签字的完整版竣工图，否则甲方有权不接收结算资料且不办理结算；⑤递交结算资料须按《结算申请表》、《工程结算资料审查表》要求填写。

6.8 办理结算时，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注明结算金额中的每个地块/组团/楼栋具体金额（以便甲方统计各地块/组团/楼栋的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不结算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9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建设单位与甲方的签证单（须附工程量确认单、开工前照片、施工中照片、施工后照片及签证单分包说明原件等相关资料）、甲方与乙方的分包签证确认单（须附工程量现场草签记录表、联系单、开工前照片、施工中照片、施工后照片等资料）必须为签章齐全的原件。若建设单位与甲方的签证单存在多个单位施工，则提交结算资料时须注明签证单原件资料所在的单项工程，采用签证单复印件的须在签证单上加盖乙方公章方为有效，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结算相关费用。

6.10 鉴于本合同所列单价未必完善，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新的工程变更内容且无适用的合同单价（例如：工程设计变更或增加承包内容等导致的新工程等），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先行施工（否则每延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两千元），并在甲方通知施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甲方申报工程单价（申报格式以甲方确定的为准），逾期不申报则视为乙方给与甲方的优惠，乙方自愿放弃主张该事项的权利和相关费用。

6.11 乙方办理工程进度款申请书、结算书时必须提供甲方主管施工员和项目经理签名的“工完场清交接单”，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及不结算。

6.12 乙方须实事求是办理结算，不得虚报工程量和结算金额。

6.13 合同内未施工的清单分项、图纸内容，乙方在申报结算书中未扣减相应费用而向甲方申报结算的，乙方按上述其未施工项目申报的结算金额的 2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在任意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扣取违约金。

6.14 工程结算书及相关结算资料由乙方自行编制并一次性报齐给甲方，申报次数仅限一次，申报一次后不得增补任何结算资料。申报格式及表格等相关要求按照甲方统一要求执行，如乙方所报结算书的申报工程量少于实际工程量，视为乙方放弃差额部分的权利和款项，结算时不予计算，甲方无需支付。若乙方申报的结算价经甲方审核后，审减额(审减额=报送总金额-审定金额)与报送总金额之比超过 10%以上时，核减超过 10%以外的金额乘以 20%作为违约金在结算中一次性扣除。

6.15 本工程甲供材损耗率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6.16 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须符合本合同要求（如附件《工程结算资料目录》等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不办理结算且不违约。

6.17 如竣工图由乙方绘制，则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编汇竣工图并按甲方要求提报甲方，承诺竣工图内容与现场实际完全相符（详见附件《结算竣工图承诺书》格式）。如乙方存在合同内未施工的清单分项、图纸内容或竣工图内容或工程量大于现场实际的情形或虚报等弄虚作假行为，其金额超过甲乙双方最终确认结算价 10%及以上的，乙方同意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虚报工程量对应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在结算时扣除。违约金金额与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金额不一致时，按违约金金额高的标准执行。

第七章、付款方式

7.1 每笔进度款支付分配安排如下：

乙方每月的工人工资款项从甲方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发放至工人本人的银行帐户上。对与甲方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绑定的乙方工人本人银行卡，乙方及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乙方申请节点款时须按甲方要求提交工

人工工资表等资料，例如：乙方申请3月份节点款时，须在4月10日前将3月份实名制报备登记和打卡的《建筑工人工资表》、3月份发放工人工资金额、4月份实名制报备登记和打卡的《建筑工人工资表》、4月份预计发放的工人工资金额作为附件资料提供给甲方项目部。如乙方违反前述任一约定，甲方有权中止后续合同付款且不违约。乙方须如实提供本项目工人工资表数据，并负责工人工资个税申报。工资发放的次月15日前，乙方须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上月工人工资个税申报表至甲方项目部，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后续付款且乙方承担违约金壹万元/次。乙方工人考勤打卡及实名要求按甲方《项目实名制及劳资管理制度》执行。

7.2 未达合同进度款支付节点所支付的工人工资约定如下：①应发>5000元，暂发5000元；②应发≤5000元，暂发80%；③剩余工资于节点/完工时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处理；④每月发的工人工资总数不能超过其当月完成产值的60%，按照无息预支付工程款方式以进度款流程申请办理；⑤甲方有权对该款追偿或在下一次合同款中直接扣除。若乙方当次申请的、达到付款条件的合同款金额支付当次待付工人工资后尚有余额，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现场工人情况进行预留款项，预留款项用于保障甲方通过工人工资户代发乙方工人工资，甲方预留款项的行为不视为逾期付款，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认定甲方违约。预留款项后仍有余额的，余额由甲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7.3 甲方每次付款给乙方前，乙方向甲方付清所有罚款、代付款、赔偿及违约金等所有应付款项，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凡甲方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押金、保证金、违约金、罚款、垃圾处理费、水电费、租金、代收代缴款项等），乙方必须将款项付至甲方财务部负责人指定的当次收款账户且收到甲方开具的收款收据方为完成付款，否则视为甲方未收款。凡甲方收取的款项，乙方不得以现金及其他方式支付给甲方其他人员（包括合同执行联系人、合同签约代表等），甲方财务部为办理收款的唯一部门，任何个人均无权代为收取任何款项。

7.4 付款形式：优先使用网银、银行承兑汇票等，支票、电汇视情况而定。甲方选择其中任意一种支付形式给乙方合同款，均视为乙方收到该合同款。

7.5 乙方每次向甲方请款时，必须提供甲方认可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内容须与合同内容一致，各组团或各地块独立开具发票，以甲方要求为准），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甲方以实际收到乙方请款资料（包括《工人工资发放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发票的时间作为付款周期的起始时间，若乙方不能按甲方财务部要求请款开票，则付款时间顺延。甲方发现乙方开具假发票的，乙方须书面向甲方承认开具假发票行为并重新开具合法发票，同时乙方须按假发票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提供的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与乙方名称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且不违约。

7.6 乙方每次向甲方请款时，按甲方要求注明该次请款所含的每个组团、每个地块、每栋楼具体金额，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且不违约。

7.7 乙方每次申请进度款必须提供《工程形象进度确认表》、《已完产值汇总表》、《工人工资发放承诺书》等资料，且提供的资料须乙方合同执行人或现场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具体按甲方《工程分包、劳务分包及机械租赁类款项支付管理办法》执行。

7.8 如甲乙双方对应付款金额、结算金额产生争议，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违约，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或利息，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按甲方相应流程办理付款手续。

7.9 甲乙双方完成本工程结算且结算款（扣除预留的保修金）支付完毕后，视为乙方关于除保修金外的合同款收付事宜的全部权利全部消灭，乙方不得基于合同款收付事宜向甲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追索其他任何费用。

7.10 乙方必须按税法规定的四流合一执行合同，即合同流、货物流、发票流、资金流一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且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损失，直至满足四流合一后，甲方才可付款。

7.11 凡是乙方在本项目工作的人员，如未在本项目实名制登记备案、打卡，甲方不计发该人员在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工资，由乙方自行解决，由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7.12 如乙方申报了乙方不在本项目工作人员的工人工资，属于乙方违约，由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和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此违约行为按1000 元/人/次收取违约金。

第八章、双方责任和权利

8.1 甲方责任和权利

8.1.1 对乙方进行本工程技术交底及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成本控制等管理。

8.1.2 按国家工程质量标准对乙方施工成品进行内部核验，并办理过程验收手续和完工后总体验收手续。在验收合格情况下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办理结算和付款。

8.1.3 提供乙方施工工人在本项目现场住宿的设施，并按合同向乙方收取费用。

8.1.4 提供给乙方工作面及本合同约定的甲供材料和机具，提供乙方作业所需的施工场所。

8.1.5 为乙方员工办理人脸识别进场资料。

8.1.6 督促乙方及其工人遵章守纪、按章操作，强化现场安全防护工作。

8.1.7 根据本项目总体情况安排、调整本工程工期，规定乙方先做某部位后做某部位，何时增加工人何时减少工人，乙方必须服从调动及安排。

8.1.8 对乙方的不符合设计图纸、违反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材料浪费等违规行为强行制止，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同时根据具体情况对乙方计取违约金。

8.1.9 对乙方及其人员进行技术考核，考核不合格人员禁止上岗，乙方按甲方要求调换合格人员接替上岗。

8.1.10 甲方对乙方向乙方人员发放报酬的情况有知情权，乙方工人工资金额由乙方提供书面文件给甲方项目部及甲方工程部核实确定。甲方有权掌握乙方工人的工资分配制度和实施情况，对不合理、违规的分配甲方有权制止及干预。乙方应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及材料款，如乙方欠款导致甲方被追索，甲方有权自应付

给乙方的款项中扣款代付，但此举不视为甲方同意对乙方债务承担责任。乙方对甲方代付行为及金额无异议，如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不足以代付导致甲方需垫付费用，乙方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起3个日历天内还清甲方垫付款并自甲方垫付之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为标准支付利息给甲方。

8.1.11 对乙方进行管理，有权要求乙方管理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在施工现场组织指导工人作业。

8.1.12 对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行业标准、国家或地方政策规范、设计要求的事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二次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付款，同时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本工程逾期完工而须对建设单位承担的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责任等）。

8.1.13 凡甲方认为会影响本工程质量或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乙方自备材料、机具等，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否则乙方无条件更换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及不延长工期。

8.1.14 甲方因参与本合同履行而发出、或与乙方达成合意所形成的一切相关文件，均须同时加盖甲方公章及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否则均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除非事后获得甲方另行追认。

8.1.15 对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申报其工人工资资料等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收取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的违约金不少于伍佰元/人（按乙方在本工程施工工人人数计）。

8.1.16 若乙方原因导致其工人工资不能及时发放，工人发生停工或静坐、闹事等不良行为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如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第十四章等）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8.1.17 工程若有变更，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若因工程变更导致增加工程量，甲方应给予乙方合理的备料期（具体时间双方协商）并办理签证确认。

8.1.18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8.1.19 协调乙方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关系。

8.2 乙方责任和权利

8.2.1 按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施工，在每一道分项工序开始时，乙方先做出样板部位报甲方项目部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步施工，保证施工成品质量满足合同要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质量事故，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8.2.2 按时完成本工程每一阶段的施工任务，保证符合甲方工期要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及甲方遭受的损失均由乙方赔偿甲方。

8.2.3 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法规。乙方违规操作发生的安全或质量事故所造成的甲方损失均由乙方赔偿甲方。

8.2.4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指定专人认真做好施工记录，工程竣工后须及时将资料整理完整，移交甲方资料员。

8.2.5 乙方须保护好自身施工的材料、机械等设备，如有被偷盗、损坏等现象发生，由乙方自行负责。

8.2.6 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8.2.7 乙方对完成的每一道工序及时、认真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提请甲方验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按甲方要求彻底整改，每延误一天完成整改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仟元。

8.2.8 加强自身团队建设。乙方管理人员须经常对下属工人进行技术交底、安全教育，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管理人员必须坚守岗位，特殊情况须离开工地时，经甲方项目部批准后方可离开。

8.2.9 乙方须如实向甲方提供《建筑工人工资表》，每月第十个日历天前向甲方完成申报工人工资，否则甲方有权中止支付任何款项且不违约。乙方人员在本项目上、下班时必须按甲方要求实名登记并打卡，打卡文件作为工人工资申请及发放依据，乙方每月发放工资凭证加盖乙方公章报甲方项目部。乙方未向甲方项目部做实名登记和打卡的人员，甲方不发放其工资，产生的不良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8.2.10 在甲方的监督下办理工人工资发放专户，由银行代发乙方工人工资。

8.2.11 任意一组团/批次进场开工之日三天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所有进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乙方与进场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加盖乙方公章）进行实名登记，否则甲方有权按逾期天数认定乙方延迟开工并计收违约金。乙方与进场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而未提供在花名册内或未提供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的，该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如有发现，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仟元/人/次且甲方不发放该人员的工资。乙方人员如有变更，须在变更之日起3天内补充新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乙方与进场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给甲方，同时提供新的花名册。乙方须提供与人员花名册一致的班组工人工资表原件及复印件，且工人工资表金额要与当期支付的工人工资一致。乙方人员每天进场必须进行考勤打卡，且考勤打卡记录须与提供的花名册相符。乙方人员退场时，须提交工资结清证明（加盖乙方公章）给甲方留存，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结算和支付合同款。

8.2.12 乙方须如实主动申报及发放工人工资，甲方有权核对，如发现乙方弄虚作假，甲方暂停支付合同款。

8.2.1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提供充足的甲供材料和机具。乙方自备的机具、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甲供材料、机具十天以上（不含十天）不到位，或其它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阶段性、区域停工十天以上（不含十天），乙方有权调离多余工人，因此形成的短期怠工（十天以内）及进出场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单价/☐合同总价中，不另计价。

8.2.14 乙方施工过程中，负责本工程工作面上所用材料、机具的清理，做到每天工完场清，并自行负责所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有机物垃圾的处置，相关费用已含于☒合同单价/☐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需另行计费给乙方。如乙方未能自行处置，由甲方统一就该部分垃圾处理费（含外运及机械台班费等）按责、按量进行分摊后，由乙方及相关分包单位承担，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在结算时予以扣除。乙方提交的结算书须包含甲方项目部按照垃圾产生的责任单位进行数量和全部费用的分摊表，该表须甲方施工员、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签认，否则甲方有

权不予办理结算且不违约。

乙方必须于每道工序验收前把本工程工作面有关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有机物垃圾等清理到甲方指定位置，负责隐蔽工程验收前把本工程工作面有关材料、机具、垃圾清理到甲方指定位置，相关费用已含于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专用条款第六章约定的合同价中，甲方无需另行计费给乙方。

8.2.15 乙方进入穿插施工工作面前必须按甲方项目部要求办理“工完场清交接单”，如乙方对穿插工作面不能接收，须对进场施工产生的增加费用及工程量在“工完场清交接单”中填报并报甲方项目部确认。乙方不得因穿插工作面达不到接收要求而拒绝进场施工，否则视作延迟开工。

8.2.16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中途自行退场，甲方不支付任何款项，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8.2.17 乙方须合理使用甲供材料和机具，在保证质量的情况下，按合同约定及相应规范控制使用。

8.2.18 乙方施工中须与其他分包单位积极配合，保护所有成品，保护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所有已进场材料设备不能运出工地。

8.2.19 如乙方人员使用甲方提供的宿舍，住宿按7人/间配置，凡按乙方人员分配房间超过数量的，甲方将按1000元/间/月（税金另计）向乙方收取房租，乙方必须每月按实缴纳宿舍所有电费用【线路损耗按装表计量实际量加10%损耗计（税金另计）】和空调使用费【按1.3元/间/天计（税金另计），未安装空调的此项不计】和房租给甲方。乙方每次向甲方请款时，甲方合同执行联系人可直接扣除乙方上月产生的房租、宿舍电费及空调使用费，并按扣除后的金额申请进度款。

8.2.20 对违章指挥，乙方有权拒绝服从。

8.2.21 因乙方材料或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返工、维修、更换、损失及工期延误等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2.22 乙方供应的每批材料必须经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或甲方施工员）确认

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及本工程所需，如不符合，一律不准进场并按甲方要求更换且不得因此延长工期，同时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仟元。

8.2.23 除不可抗力及非乙方原因外，乙方确保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一次性达到合同要求，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8.2.24 乙方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 合同单价 / ☐ 合同总价已包含处理现场各种因素导致的多次进退场、怠工、误工等不能正常开工情形的费用，甲方无需另行计费给乙方。

8.2.25 乙方人员进场前须提供本项目所在地三甲医院出具的体检健康证明，否则甲方有权将无证人员驱逐出本项目。无论乙方是否提供该证明，乙方人员须身体健康，无妨碍从事工作的疾病和生理缺陷，符合进场及该工种的操作要求。因乙方人员自身疾病或生理缺陷等原因导致的伤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责，甲方无需承担责任及赔偿任何费用。

8.2.26 乙方如进行企业名称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随附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证明文件，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付款义务，直至乙方就该变更事宜提交有效证明文件并配合甲方完成对乙方主体身份的核验。如乙方自身主体被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注销，甲方有权不履行合同付款义务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2.27 乙方须按甲方书面确定的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单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脱离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单而擅自施工的，无论是否影响本工程质量或工期，乙方每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及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此节约的费用（以甲方计算的为准）则由甲方享有。（因乙方擅自施工系单方变更合同的违约行为，节约的费用视同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

8.2.28 乙方原因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属乙方责任，所有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8.2.29 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人员所有安全事故或其他伤亡情形（如中暑、

猝死、药物过敏、食物中毒等），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赔偿。非甲乙双方原因导致的乙方人员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由甲方协助乙方与肇事者协调、协商。

8.2.30 乙方人员（包括乙方家属、朋友等人员）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2.31 乙方应根据工程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围栏设施，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施工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乙方如需使用甲方位于施工区域周边的残旧建筑作为材料库、员工临时宿舍等用途，因建筑本身导致消防、安全等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2.32 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所供材料无权属上的瑕疵也无知识产权的争议，若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全责赔偿甲方。

8.2.33 乙方与第三人签订的劳动、租赁、买卖等一切合同，与甲方无关。乙方在履约产生的与第三方一切债务，由乙方自行全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8.2.34 乙方组织施工人员进场时，须向甲方实名申报《技术工人素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否则不得进场，并且按甲方要求提供技术工人现场实操施工样板或组织甲方观摩技术工人现场分步分项施工技能，经甲方检验合格后乙方相关技术工人方可进入本项目施工，技术不合格人员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当天退场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乙方同时按甲方要求另行组织合格人员进场施工。

8.2.35 乙方负责协调、处理本工程涉及的各类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周边居民等关系），确保进退场及施工过程中合法、合规、不扰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不另计费。

8.2.36 乙方自行解决乙方人员在本项目的食宿，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不另计费。

8.2.37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强制性标准，严格执行住建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乙方须在施工现场配备 1

名专职安全员。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其自身过错、违规作业、安全管理不善或措施不力等）导致的任何生产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所有经济损失（包括对第三方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赔偿、政府罚款、事故处理费用等）均由乙方全额承担。此外，若发生此类事故并造成损失，除承担上述全部赔偿和损失外，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事故造成的所有赔偿总额及所有直接、间接经济损失总金额的30%。此违约金是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所遭受的管理成本增加、声誉损失等的补偿，并不免除乙方继续承担事故本身责任和妥善处理善后事宜的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和乙方违约金，甲方可以在乙方的任一款项中一次性扣回，不足的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内支付给甲方。

第九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

9.1 甲方应对乙方进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9.2 甲方不得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按最新版执行）的规定要求乙方违章施工。因甲方指挥失误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9.3 乙方须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标准，按最新版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按最新版执行）等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甲方针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安排工人施工，消除安全隐患。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年龄必须在 18 至 55 周岁之间（政府部门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要求），否则按甲方要求当天退场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乙方保证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属于乙方及其人员引起的诉讼，控告、索赔责任及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否则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赔偿。

9.4 乙方施工过程中，上道工序完成与下道工序必须进行工作面交接并以书面形式确认，甲方及相关单位签字确认的“隐蔽验收表”作为工程进度款申请书及结算书的附件。

9.5 其它事项：

9.5.1 拆除时不得高空抛弃材料，必须通过机械或人工传递至地面；

9.5.2 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

9.5.3 不许酒后上班；

9.5.4 不许穿拖鞋、硬底鞋上班。

第十章、甲供材料设备

10.1 乙方领用甲供材、甲供机具都必须按甲方规定办理租用、借用、领用手续。

10.2 乙方对周转材料、建筑材料和施工机具应做到限额合理使用、工完场清，对机具负责正常保养维护。因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损坏或因保管不严造成丢失的，乙方须负赔偿责任。

10.3 本工程完工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乙方须到甲方仓库完成甲供材料和机具的退还手续，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佰元，且甲方有权不办理结算直至全部退还为止。

10.4 乙方配合甲方制定本工程甲供材料和机具的需求计划，每批甲供材需求单须在领用之日的十个工作日前报至甲方项目经理审批，经甲方项目经理审批后方可到甲方仓库领取，乙方每延迟申报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佰元且不得要求延长工期。

10.5 乙方指定其现场负责人办理甲供材领料手续，由该负责人办理甲供材领料手续，领料流程按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乙方现场负责人签署的该流程所有手续在本工程完工后作为乙方材料损耗计量和结算依据之一。

10.6 甲方供应的不合格材料不得用于本项目，乙方领料时有检验义务和退回不合格材料的权利。因使用甲供不合格材料造成的质量或工期延误问题，乙方负一定责任并承担费用（按不合格材料所致损失总额的10%承担费用，如实际损失超出前述数额的，乙方按实际损失赔偿甲方），不得推脱。

10.7 乙方在甲方领料时，以甲方出入库单为准，乙方参加验收和签收与出入库，使用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机具前，有检查甲供材料、设备、机具是否合

格的义务和拒绝使用不合格甲供材料、设备、机具的权利。乙方发现甲供材料、设备、机具不合格时须书面告知甲方并说明原因，如乙方未书面告知甲方而直接使用甲供材料、设备、机具，视为乙方认为该批材料、设备、机具质量合格、符合工程要求，使用该批材料、设备、机具的工程部位所发生的质量问题、工期延误及所有损失、费用，乙方均自愿承担不低于 10%以上的费用。

10.8 劳保用品配置标准具体实施及费用收取标准、办法：

10.8.1 本工程配置黄色的安全帽、荧光黄色的反光背心，款式按甲方颁布的《劳保用品配置标准及司旗款式》（V2022）制度执行。

10.8.2 甲方提供安全帽 20 元/顶、反光背心 15 元/件，按乙方实际领取数量的对应金额在结算时进行扣除。

第十一章、验收及保修

11.1 保修期内，本工程如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起 48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处理解决，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乙方承担相关费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仟元/次；如发生的问题或事故系乙方导致或属于乙方保修内容，甲方所耗费用有权从乙方的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支付；如非乙方原因所致，乙方仍应提供维修服务，但费用经双方商定后由责任方承担。

11.2 保修期内若发生乙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出现较大质量缺陷，乙方履行保修义务至验收合格后，工程保修期自此时开始顺延。

11.3 保修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需要鉴定，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11.4 保修期届满后，由甲方组织主导乙方、物业管理单位（如有）、建设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工程部出具《保修验收合格报告》作为保修金（如有）支付凭证，若验收不通过，由乙方整改后另行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本工程保修整改两次才通过验收的，保修期按乙方整改所耗天数顺延，保修整改三次以上才通过验收的，保修期顺延一年。

第十二章、保险

12.1 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情形造成在本项目的乙方人员出险时，甲方如已办理本项目“建筑工程社会保险——工伤保险”且乙方向甲方申报工伤得到甲方确认的，乙方则须及时向甲方提交索赔资料并签订《出险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同时配合保险公司调查并无条件接受保险公司的处理结果。甲方确认乙方申报的工伤仅指甲方将为乙方伤亡者申报保险，其伤亡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本工程因乙方原因出现损失、损害或损坏，乙方须立即修复、补救及更换或维修任何受破坏或损坏之部位，同时按甲方要求清理及弃置任何残骸。

12.2 甲方未办理“建筑工程社会保险——工伤保险”时，对乙方导致的任何安全事故及工伤人员的全部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和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合同总价中，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2.3 乙方须为其属下人员、财产、现场各种施工设施、设备、材料购买保险，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单价/☐合同总价中无需甲方另行支付给乙方。因各种原因导致乙方需要延长保险期所需增加的保险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合同总价内。乙方人员或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导致的损失、赔偿、补偿等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2.4 甲乙双方在签订各自的保险合同时，其第三方责任险应将对方互相视为第三方。

12.5 乙方须对本工程涉及的乙方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保额不低于死亡赔偿人民币 150 万元/人及伤害赔偿人民币 15 万元/人，相关费用已含于☒合同单价/☐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给乙方。乙方须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将保险合同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提交甲方项目部留存。

12.6 无论甲乙任何一方有无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相关保险事宜，乙方人员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在本项目范围内发生的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第十三章、奖惩条款

13.1 奖励

13.1.1 如乙方施工的产品质量优质，施工进度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标，作业队伍整体形象受各方好评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给予乙方一定的奖励（奖励额度按有关规定执行，最终解释权在甲方，甲方亦有权取消奖励。本条款不视为甲方对乙方作出的承诺）：

13.1.1.1 甲方组织的各类检查验收中，乙方组建的施工队伍被评为优质作业队伍。

13.1.1.2 乙方负责施工的成品受到省、市有关部门表彰。

13.1.1.3 乙方负责施工的成品受到建设单位、监理好评。

13.1.1.4 特定情况下，由于乙方的主观努力使甲方避免遭受巨大损失。

13.1.1.5 乙方工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节约用料、质量优、进度快。

13.2 惩罚

13.2.1 如乙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工期延误而使得甲方对建设单位承担的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责任等）：

13.2.1.1 乙方在质量、进度、安全、管理等方面经甲方二次警告或扣款后仍不能明显改善；

13.2.1.2 乙方将本工程以各种形式转包、分包给他人；

13.2.1.3 乙方发生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弄虚作假等情形。

13.2.2 因下列情况导致的甲方损失均由乙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逾期完工而使得甲方对建设单位承担的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责任等）：

①因乙方施工质量事故造成的损失；

②因乙方中途退场造成的损失；

③乙方发生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弄虚作假等情形。

13.2.3 因乙方导致工程质量或工期达不到合同要求或使用甲供材料用量超标的，均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付款，同时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

成的损失及费用。

13.2.4 乙方或其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甲方，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每人或每次收取违约金壹佰元至叁万元的措施：

13.2.4.1 隐蔽工程一次验收不合格；

13.2.4.2 不能按甲方确定的周进度计划完成施工作业延误工期一天；

13.2.4.3 出现因质量、安全不满足本合同约定需整改；

13.2.4.4 聚众赌博，影响他人休息；

13.2.4.5 聚众闹事、打人、打架、偷抢行为；

13.2.4.6 容留非本工程现场人员在本项目宿舍住宿；

13.2.4.7 不按甲方要求加班或人员不足导致延误工期一天；

13.2.4.8 浪费材料、损坏机具或破坏其它设施及成品；

13.2.4.9 在生活区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或其它危险品；

13.2.4.10 收留、聘用未成年人；（甲方收取违约金的同时驱逐未成年人离开本项目）

13.2.4.11 在宿舍内做饭、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如电磁炉、电饭煲、电热棒等。

13.2.5 乙方或其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每人或每次收取违约金壹佰元至叁万元的措施：

13.2.5.1 管理人员未经甲方同意离开工地两天以内；

13.2.5.2 未戴好安全帽、穿拖鞋或赤脚、赤膊进入作业区；

13.2.5.3 不戴工卡上岗；

13.2.5.4 施工人员进场三天内不办理工作卡；

13.2.5.5 未经甲方批准擅带家属及小孩进入施工现场或在宿舍居住；

13.2.5.6 工棚内乱拉乱接电线，违反生活区管理制度；

13.2.5.7 宿舍卫生不合格；

13.2.5.8 材料、机具未按甲方要求堆放，建筑垃圾未按甲方要求处理，随地

大小便，随意吸烟，在墙上涂画；

13.2.5.9 乙方人员、车辆不接受甲方门岗保卫检查。

13.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条件执行甲方与建设单位确定的本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因乙方原因导致建设单位或其他部门对甲方进行处罚扣款的，乙方按该处罚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章、违约条款

14.1 乙方延迟开工或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本工程任一节点内容的，每延迟一个日历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延迟超过三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完工工程无偿归甲方，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继续完成本工程；乙方同时按 ☒ 合同暂定总价 / ☐ 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准时退场，每延迟一个日历天退场，乙方向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逾期而使得甲方需对建设单位承担的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责任等）由乙方赔偿。

14.2 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为止。甲方要求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乙方仍未采取有效返工措施或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通过甲方验收的，每延迟一个日历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逾期完工而使得甲方需对建设单位承担的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责任等），同时甲方有权：①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期限内无条件撤场，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向甲方支付金额等于 ☒ 合同暂定总价 / ☐ 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②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对本工程进行返修，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配合，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承担。

14.3 经甲方验核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检验批（分项或分部），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相应检验批的工程量收取人民币伍仟元/次的违约金，如果甲方被政府部门或建设单位处分而需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或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费用，同时甲方保留对乙方追偿的权利。

14.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本工程或本项目被政府部门停工、整改导致扣分

的，乙方按贰万元/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任意合同款中扣款）。

14.5 乙方及其人员、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去政府部门上访、投诉、静坐。不得去建设单位静坐、围堵，否则视情节轻重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至壹拾万元/次。

14.6 乙方无正当理由停工或提出不履行合同或拖延工期或不能正常开展工作连续3天以上或无力将本工程顺利开展下去的，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暂定总价/☐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按甲方要求限时退场并赔偿甲方损失。

14.7 无论乙方实际是否欠薪或欠货款，乙方人员或供应商每发起一次欠薪或欠货款纠纷，涉及甲方的，乙方均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叁万元/次；若因此导致媒体曝光或政府部门介入，乙方须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少于伍万元/次。

14.8 凡乙方发生偷工减料行为，甲方视情节轻重计收乙方壹仟至壹拾万元/次的违约金。

14.9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起诉或被处分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甲方每被起诉或处分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伍万元违约金。若因此导致甲方账户被冻结，乙方另按冻结资金总额的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利息；因出现此情形属乙方自身管理不当，乙方自愿赔偿甲方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根据账户被冻结次数，每次额外向甲方支付伍万元违约金。

14.10 乙方出现上述第14.1条~第14.9条所述任一行为或未履行合同任一义务的，均属乙方严重违约，乙方除按上述条款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述的违约责任外，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

14.11 因建设单位、设计变更或非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按照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同时双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

14.12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须确保自身持续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合法资质、资格（尤其须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①自乙方不具备合法

资质、资格之日起，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直至乙方恢复相关资质、资格；②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所有已付款。

14.13 合同有效期内，可能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措施等无法满足甲方及规范要求的，乙方须提供不属于其责任的证明并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全部责任及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4.14 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出现影响使用功能和工程结构安全，即使通过技术整改措施仍然无法达到设计要求等永久质量问题的，无论是否在保修期内，乙方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为止，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若该永久质量问题无法满足设计及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但甲方和建设单位接受现状质量的，乙方仍须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承担不合格部位造价 20%的违约金。本条所述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任意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应付乙方的款项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在甲方通知起 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付清差额。

14.15 乙方同意：本项目如出现可能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施工材料不合格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按自行估算的最大损失金额在甲乙双方签订的任意合同中暂扣相应款项，待责任及损失金额确定后，甲方无息返还非乙方责任的暂扣金额。

14.16 乙方须对甲供材料进行质量检查，发现有质量问题或异常的材料，必须立即书面（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短信等方式）报告甲方施工员和项目经理，否则如乙方施工部分的甲供材料出现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在该施工部分的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须承担责任和损失。

14.17 基于本项目及本工程特殊性，乙方已充分了解其施工责任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标准系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乙方同意不对违约金标准提出任何主张或抗辩。

第十五章、廉洁条款

15.1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包括本合同招标、签订、履行期间），不得向

甲方职员提供请吃、送礼、旅游、色情服务、行贿、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金额等于☒合同暂定总价/☐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甲方可从任意合同款中扣款），造成甲方经济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

15.2 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有权拒绝执行合同以外的违法要求。甲方发现乙方向甲方人员或甲方委托的其他人员行贿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甲方有权收取乙方违约金并单方解除合同，对所发生的工程量/工作量不结算及不支付费用。

15.3 如甲方发现乙方可能存在违反廉洁条款的行为时，甲方有权暂扣违约金/争议工程款等对应等额的合同款，直至调查完毕后根据调查结果再做处理，甲方暂不付款的行为不违约。

第十六章、其他

16.1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项目章仅供甲方项目部与乙方联系工作和确认施工技术、资料之用。乙方知悉并同意，该项目章用于以下情形时无效：

- ①签订工程合同或工程分包合同及机械设备、周材租赁及材料采购类合同；
- ②任何类型的欠条或收据；
- ③任何形式的经济结算凭证；
- ④为他人或他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⑤确认任何形式的包含权利义务及责任承担的文件。

16.2 甲方编制的《施工交楼标准》、《常见建筑工程质量通病的标准化施工细则》、《隐蔽工程管理制度》、《分包单位施工现场签证管理制度》、《工程类单价认质认价管理制度》、《分包单位材料管理制度》、《竣工图管理制度》等甲方现行制度、规定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乙方须照章执行。

16.3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制度文件及合同附件表格格式如有更新，按甲方最新版要求执行，甲方拥有最终解释权。

16.4 本合同除《工完场清交接单》、《甲方项目章样式》、《签证单分包说

明》、《施工图纸》外，其余合同附件在办理相关手续时，乙方须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签章。

16.5 本合同条款互为矛盾的，按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

16.6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7 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由任一方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的往来文件及法院送达的文书以合同签章处所列地址为有效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寄出第三日视为送达。

16.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如所扣款额不足补偿甲方损失，乙方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七个日历天内补齐差额给甲方，且甲方向乙方追偿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财产保全及相关担保费等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16.9 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合同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经双方确认同意，否则不产生约束力。

16.10 甲乙双方均确认已经审阅并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且已经就条款的所有疑问得到满意解释，并确认合同条款为双方本着诚信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属于任何一方的格式条款。

16.11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16.12 以下文件均为合同文件有效组成部分，各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中出现不一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下排列顺序就是各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

①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本合同补充协议；

- ② 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 ③ 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
- ④ 经甲方确认的方案及相关设计变更；
- ⑤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相关答疑、补充通知等）；
- ⑥ 乙方发出的、经甲方确认的本工程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
- ⑦ 本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16.1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义务、责任之日终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 附件一《甲方项目章》样式；
- 附件二《分包单位开工令》格式；
- 附件三《分包签证确认单》格式；
- 附件四《分项工程/认质认价申报审批表》格式；
- 附件五《签证单分包说明》格式；
- 附件六《工程量现场草签记录表》格式；
- 附件七《工程结算支付证明单》格式；
- 附件八《工完场清交接单》格式；
- 附件九《工程结算资料目录》格式；
- 附件十《结算竣工图承诺书》格式；
- 附件十一《工人工资发放承诺书》格式；
- 附件十二《承诺书（工人个人版）》格式；
- 附件十三《技术工人素质承诺书》格式；
- 附件十四《出险声明函》格式；
- 附件十五《乙方资质文件》；
- 附件十六《图纸目录清单》；
- 附件十七《报价清单》；
- 附件十八《施工方案》。

附件一

甲方项目章样式



分包单位开工令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致：（分包单位全称）

你方承接的 XX 项目工程 XX 分部/项工程经审查，已具备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现通知你方正式开工。

本开工令确定此合同的实际开工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总包单位：项目（全称及项目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今已收到项目的开工令。

分包单位：（全称及盖章）

现场负责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分包签证确认单

工程名称：		分包工程名称：	
分包单位：		填表日期：	编号：
☐ 减少项目		☐ 增加项目	☐ 变更
		☐ 点工	☐ 机械台班
☐ 其它			
施工部位			
费用承担单位			
与建设单位是否办理签证 ☐ 是 签证编号：_____ ☐ 否			
签证情况说明（签证原因、工作内容、完成工程量）：			
分包方		承包方	
分包单位确认（签字盖章）：		现场施工员意见：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副经理意见：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技术负责人意见（对工作内容及工程量见证）：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项目成本管理员意见：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项目经理意见：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 通知单、工程变更(联系)单、工程量审核表、图像资料(事前、事中、事后)及其它相关依据附后；一式二份原件，承包方项目成本管理员和分包方各一份。 2. 本签证单仅用于确认存在工程变更事宜。 3. 本签证单所述内容为双方对事项发生的签认，本签证单结算价款以分包方主合同工程结算时与承包方共同确认的为准。			

附件四

分项工程/认质认价申报审批表

标题			单号			提单日期		
提单人		提单人工号		提单人职位		提单人部门		
申报类别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工程类型								
工程金额								
分项工程名称、主要工作内容、工程量及难易情况等信息 (主合同外工程)								
附件								
关联流程								
备注								
审核/审批								
申请部门								
工程部								
成本管理部								
总经理								

附件五

签证单分包说明

工程名称	XX 项目	单号	XX 地块/01
说明内容			
根据甲方签字确认的签证单（编号 XX 地块/01）内容中，其中 1、第_____项 由 XX 分包单位完成，承包范围：包工包机械包 XX 2、第_____项 由 XX 分包单位完成，承包范围：包工包机械包 XX 3、第_____项 由 XX 分包单位完成，承包范围：包工包机械包 XX 4、第_____项 由 XX 分包单位完成，承包范围：包工包机械包 XX 5、第_____项 由 XX 分包单位完成，承包范围：包工包机械包 XX			

施工员：_____项目副经理：_____

项目成本管理员：_____项目经理：_____

工程部负责人：_____

附件六

工程量现场草签记录表

工程名称				
承包方		单号		
分包方		原因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分包方代表		承包方代表	其它	
现场执行人：		施工员： 副经理： 成本管理员：	附件如：施工前、中、后的照片、录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结算支付证明单

(参考格式)

序号	结算明细
1	工程名称:
2	单位名称:
3	合同单位负责人:
4	合同编号:
5	合同总价: 元
6	结算总价: 元
7	累计已收款: 元 截止日期: 202 年 月 日
8	未付款: 元

***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 年 月 日

工完场清交接单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移交部位	
1、移交合格内容		1、甩项部位	
2、移交时间		2、甩项内容	
		3、计划移交时间	
移交单位		移交人及电话	
接收单位		接收人及电话	
项目部组织及参加人员			

注：1、本表一式三份，交接双方及中泰项目部各执一份，本表签字完善后作为分包单位申请工程进度款的依据。2、移交人和接收人均须为合同约定的现场负责人。

附件九

XXXXXXXX 工程结算资料目录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资料目录及内容		份数	备 注
成本管理部提供（正副本各一份）				
1	结算资料目录		1	
2	结算确认书		1	
3	结算审核汇总表		1	
4	审核结算书		1	
分包单位提供（正副本各一份）				
分包单位 结算 申请 书	1	封面	1	
	2	目录	1	
	3	结算申请表	1	
	4	工程结算资料审查表	1	
	5	送审承诺书	1	
	6	结算承诺书	1	
	7	工程结算支付证明单	1	
	8	分包情况说明	1	
	9	竣工验收移交证明	1	
	10	施工合同	1	
	11	送审结算书	1	
	12	结算资料	1	
	13	其他相关资料		
14	总结意见	个人		
		部门		

结算竣工图承诺书

致：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我公司承接的__×××__项目__×××__分项工程已完成，现按照甲方工程竣工图编制计划表（详见附件）的时间要求及合同责任范围汇编、提交结算竣工图相关工作，我公司作如下郑重承诺：

一、承诺配合甲方结算竣工图审核工作

- 1、甲方或建设单位等单位对本结算竣工图审核过程中，我公司将积极配合甲方或建设单位等审核人员工作，确保审核工作的顺利进行。
- 2、我公司将及时组织核对、修正甲方或建设单位等审查意见稿，并于收到意见稿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修正完成（电子版）结算竣工图，并提交甲方项目部复审。

二、承诺结算竣工图真实、完整并接受因虚报工程量、延期提交结算竣工图所产生的违约处理

- 1、我公司承诺按甲方要求实事求是编汇结算竣工图并按甲方要求提报甲方。
- 2、我公司承诺结算竣工图内容与现场实际相符，若因我公司提报结算竣工图内容少于实际发生的施工内容及工程量，我公司自愿放弃该内容及量的结算，因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 3、我公司承诺提报的结算竣工图内容大于实际发生的施工内容及工程量，我公司自愿按超出施工内容及工程造价的200%承担违约金，由甲方在我公司旗下任一笔款项中扣除。同时，按甲方要求对结算竣工图内容按实际发生进行修正。
- 4、我公司承诺未按甲方要求时间提报合格的竣工图，每延迟提报一天属我公司违约，我公司自愿接受本工程竣工图结算顺延一个月，延迟两天则顺延两个月，以此类推。

三、特别约定

*****公司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就本《结算竣工图承诺书》列明之全部公司责任后果，同意无条件向贵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同意承担贵司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证据保全公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附件：连带清偿责任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连带清偿责任人：

日期： 年 月 日

工人工资发放承诺书

致：*****有限公司

一、我司与贵司于****年**月**日签订了《***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我司承接贵司****项目工程***分项工程（以下简称“该工程”），该工程合同价***元，其中工人工资共计约***元。

二、目前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 ☐结算过程中。现我司申请贵司向我司支付**月份工程款共计****元，大写：****元，其中***元为施工合同涉及的所有施工工人工资，由贵司直接支付至工人银行卡账号，工人名单及工资明细情况等详见附件1《建筑工人工资表》。

三、我司承诺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等国家及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我司如瞒报、漏报、错报工人工资或以其他形式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发生该工程工人因欠薪去政府部门上访、投诉、静坐、讨要工资，或在贵司相关场所非法集结讨要工资，或阻碍现场施工等行为的，属我司严重违约，我司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1、我司同意由贵司在应付未付工程款范围内直接代为支付该工程尚拖欠的工人工资（以现场工人所主张数据为准，贵司无核实的责任或义务，数据准确性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我司在贵司代付工人工资后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给贵司，并且我司还需就此另按贵司当次所代付工资总额的50%向贵司承担相关虚假承诺违约金。每发生一次劳资纠纷事件，或因我司拖欠工人工资而导致媒体曝光或政府部门介入的，我司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及向贵司支付相应违约金。以上全部违约金等，贵司有权单方在我司任何的后续合同款/进度款/结算款中直接做扣减处置，如后续合同款/进度款/结算款不足以被扣减违约金的，由我司负责另行支付给贵司，我司并应另向贵司赔偿因此遭遇的其他损失及费用。

2、我司承诺将无条件负责相应的善后工作及消除对贵司造成的不良影响。

3、我司保证该工程完工之日起**个日历天内，将该工程的工人工资全部结清支付给所有工人，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将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进行支付，确保工人能够及时获得劳动报酬。对于新入职的工人，自其入职之日起，按照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标准支付工资。否则，贵司有权不向我司支付合同进度款且不给我司办理结算，并由贵司按上述第三条规则进行处理。

四、特别约定：

*****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就本《工人工资发放承诺书》所列明的全部公司责任后果，分别同意以个人名义另向贵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连带清偿范围除以上第三条列明后果外，还及于贵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向*****公司主张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证据保全公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特此承诺！

附件1：《建筑工人工资表》（样表）；

附件2：各连带清偿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承诺单位（盖章）：*****公司

连带清偿责任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样表)

建筑工人工资表（ 年 月份）

项目名称：

班组：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银行卡账号	本月工资	上月结余工资(元)	加班工资(元)	本月支借工资(元)	扣除项目名称	金额(元)	累计应付工资(元)	本月实发工资(元)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备注：本人对本次工资表所列工资的签名为确认本人当期在本项目的所有工资数额，工资经该项目总包工人工资专户转账支付至本人账户后，视同本人在本项目的当期工资已全部结清。

制表：

班组长：

项目负责人：

公司领导审核：

总包公司见证人：

监理公司见证人：

投诉电话：

承诺书（工人个人版）

致：XXXXXXXXXXXXX公司（分包单位）

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本人 XXX (姓名), 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 本人是 XXXXXXXXXXXXX 公司的员工, 于 XXXX 年 X 月 X 日至 XXXX 年 X 月 X 日期间被 XXXXXXXXXXXXX 公司安排在总包单位为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的 XXXXXX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务工, 从事 XX 工种作业, 本人在本项目累计工资共 XXX 元人民币, 现已收到工资 XXX 元人民币, 剩余工资 XXX 元未支付, 详见工资表等证据资料共 X 页。

现本人承诺：待 XXXXXXXXXXXXX 公司（分包单位）或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将本人在本项目所有剩余工资汇入本人指定收款账户后, 本人在本项目工资即全部结清。若后期再次以本项目为由索要工资, 均可视为恶意讨薪行为, 我本人愿意为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后果。

本人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名称：XX 银行 XX 支行

账 号：XXXXXX

户 名：XXX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按指纹）：XXX

日 期：XX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十三

技术工人素质承诺书

致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由我司承接甲方的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_____（分项工程名称）涉及_____（工种名称）等_____个工种，关于每个工种工人的技术素质能力，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我司人员进场前须提供本项目所在地三甲医院出具的体检健康证明，否则甲方有权将无证人员驱逐出本项目。无论我司是否提供该证明，我司人员须身体健康，无妨碍从事工作的疾病和生理缺陷，符合进场及该工种的操作要求。因我司人员自身疾病或生理缺陷等原因导致的伤亡均由我司自行承担全责，甲方无需承担责任及赔偿任何费用。

2、我司进场的技术工人均具备优秀的专业技术能力，熟练掌握_____各自工种的具体施工工艺流程和技术要领，熟练操作、使用各自工种涉及的相关工、器具，特种作业人员（如架子工、电工）必须持证上岗。

3、我司保证满足甲方工期要求，计划配备熟练技术工人不少于_____人（涉及多个工种时，需分别列出），并随时增加或减少我司人员以满足工程施工工期要求。如有增加人员，我司承诺必定满足前述第1、2点之条件。

4、我司严格执行甲方的工人施工样板制度，凡进场的每个技术工人（普工除外）均须先在本项目现场做样板，样板经甲方项目部样板管理组验收通过后，相关施工专业技术人员方可留用，否则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清退专业技术不合格工人，并接受甲方3000元/人/次的扣款，同时承担不合格产品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样板工程验收合格后，该工人在实际施工期间未按样板标准执行或施工不达标的，我司按甲方要求更换工人，并承担相应责任且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

5、我司人员进场前须向甲方缴纳1000元/人（仅针对技术工人，普工除外）的样板保证金，样板未通过则视为我司违约、该人员的保证金则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甲方不再退还该笔保证金。所有进场技术工人退场后，剩余保证金由甲方无息支付给我司。

6、我司进场人员均须具备良好安全意识，按规定穿戴安全防护用具，严格遵守国家及甲方各项安全规则和操作规范，确保自身和他人的安全。

7、特别约定：

*****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就本《技术工人素质承诺书》列明之全部公司责任后果，同意无条件向贵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同意承担贵司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证据保全公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附件：连带清偿责任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承诺单位（盖章）：×××公司

连带清偿责任人（签名）：

日 期：××年××月××日

附件十四

出 险 声 明 函

致：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贵我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____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____），现____（声明单位）____（以下
简称“我司”）员工在本项目施工时发生了安全事故，我司特作如下声明：

1. 我司员工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在本
项目从事____工作，于____年__月__日__分左右，发生了（具体事故经过描述）。

2. 我司员工____与贵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即使贵司为配合我司办理“建筑工程
社会保险—工伤保险”的赔付以及社保机构要求出具关于我司员工____的《解除劳动关系协
议》《劳动合同》等文件，也不意味着贵司与我司员工____建立了劳动关系，我司仍按
劳动合同承担该员工雇用期间应承担的用人责任。

3. 我司恳请贵司按国家政策为我司员工____在本项目申报工伤，无论此次能否认定工
伤，在此我司郑重声明：此次事件若能认定为工伤，在取得国家社保医疗保险赔偿部分后，
我司不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向贵司主张超社保赔付的医疗费用、一次性就业补助金等其
他任何经济补偿，并保证约束我司员工____不向贵司主张上述经济补偿；无论社保部门是否
认定为工伤，由此事件引起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我司自行承担和解决。

4. 若我司员工____以贵司作为用人单位，要求贵司承担用人单位义务（如社保、公积金、
工资等）、用人单位责任（经济补偿金、一次性就业补助金等）而向社保机构投诉、提起争
议仲裁或诉讼，根据相关机构的要求或生效裁决需贵司支付费用的，本次工伤/亡事故处理全
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我司自行承担，对贵司造成的损失由我司全部赔偿，且我司自愿向贵
司支付金额等于本次工伤/亡事故所耗费用 1.5 倍的违约金。

5、特别约定：

*****公司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
*****）就本《出险声明函》列明之全部公司责任后果，同意无条件向贵司承担连带清偿责
任，并同意承担贵司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证据保全公证
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特此声明！

附件：连带清偿责任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声明单位：（全称并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连带清偿责任人（签名）：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